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6,246	129,73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56,642)</u>	<u>(107,233)</u>
毛利		49,604	22,504
其他經營收益	4	27,743	1,2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7)	(3,354)
行政及經營費用		(230,452)	(201,241)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17,592	218,714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		–	14,538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91,812)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9,52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61,555)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709,204)	(228,43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74,776)	(21,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60,783
融資成本	5	<u>(477,771)</u>	<u>(263,877)</u>
除稅前虧損	6	(1,100,171)	(4,203,178)
所得稅抵免	7	<u>177,040</u>	<u>56,980</u>
年度虧損		<u>(923,131)</u>	<u>(4,146,1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2,508)	(3,947,960)
非控股權益		<u>(470,623)</u>	<u>(198,238)</u>
		<u>(923,131)</u>	<u>(4,146,198)</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122)</u>	<u>(1.83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923,131)</u>	<u>(4,146,19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	2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8,501</u>	<u>11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8,501</u>	<u>32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744,630)</u>	<u>(4,145,87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985)	(3,947,639)
非控股權益	<u>(369,645)</u>	<u>(198,238)</u>
	<u>(744,630)</u>	<u>(4,145,8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296	1,006,409
採礦權		11,399,038	11,772,162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6,684	48,220
		12,739,018	12,826,7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	1,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777	168,1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6	6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1,340	16,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32	88,941
		136,704	275,0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21,560	710,131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	142,1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4,058	434,05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793,016	246,914
其他借貸		37,755	37,75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930,730	1,485,672
所得稅負債		6,752	7,015
		4,043,871	3,063,712
流動負債淨值		(3,907,167)	(2,788,6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31,851	10,038,170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350	28,970
可轉換優先股	19,887	21,071
儲備	<u>(3,071,653)</u>	<u>(3,262,7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1,416)	(3,212,668)
非控股權益	<u>4,531,259</u>	<u>4,900,904</u>
權益總額	<u>1,539,843</u>	<u>1,688,23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730,794	2,598,765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7,933	62,330
承兌票據	278,634	275,4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2,587,386	2,686,701
遞延稅項負債	<u>2,627,261</u>	<u>2,726,722</u>
	<u>7,292,008</u>	<u>8,349,934</u>
	<u>8,831,851</u>	<u>10,038,1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煤。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3,907,167,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23,13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董事已考慮下列事實及狀況：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930,73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該票據授予持有人選擇權，有權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能償還有關款項為止；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合共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4,952,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其中人民幣2,775,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3,523,81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正由本集團使用。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該融資將被提取的指示，故認為該融資將在適當時間繼續循環再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資格，須符合若干要求。具體而言，一個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個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對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出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針對何時就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確認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例所界定觸發支付徵費責任的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釐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不表示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這項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¹ 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會導致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難以切實可行地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彙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利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之修訂本之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由於有關修訂不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其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
軟件解決方案 |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互聯網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
| 採礦業務 | - 煤層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銷售焦煤 |
| 煤炭業務 |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承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對於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56,091</u>	<u>79,428</u>	<u>44,644</u>	<u>9,794</u>	<u>5,511</u>	<u>40,515</u>	<u>106,246</u>	<u>129,737</u>
業績								
分部虧損	<u>(3,703)</u>	<u>(1,143)</u>	<u>(920,652)</u>	<u>(4,046,641)</u>	<u>(218)</u>	<u>(6,140)</u>	<u>(924,573)</u>	<u>(4,053,924)</u>
未分配收入							317,825	294,703
未分配支出							(15,652)	(180,080)
融資成本							<u>(477,771)</u>	<u>(263,877)</u>
除稅前虧損							<u>(1,100,171)</u>	<u>(4,203,178)</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28,294	26,575
採礦業務	12,787,897	12,951,233
煤炭業務	<u>3,944</u>	<u>15,182</u>
分部資產總額	<u>12,820,135</u>	12,992,990
未分配	<u>55,587</u>	<u>108,892</u>
綜合資產	<u>12,875,722</u>	<u>13,101,882</u>

分部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40,107	33,827
採礦業務	4,561,148	3,919,769
煤炭業務	<u>239,037</u>	<u>232,205</u>
分部負債總額	4,840,292	4,185,801
未分配	<u>6,495,587</u>	<u>7,227,845</u>
綜合負債	<u>11,335,879</u>	<u>11,413,646</u>

對於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承兌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蒙古		綜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u>	<u>106,246</u>	<u>129,080</u>	<u>-</u>	<u>657</u>	<u>106,246</u>	<u>129,737</u>
非流動資產	<u>496</u>	<u>44</u>	<u>12,738,522</u>	<u>12,826,747</u>	<u>-</u>	<u>-</u>	<u>12,739,018</u>	<u>12,826,791</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自動櫃員機	30,074	59,736
銷售煤炭	5,511	39,858
銷售礦業產品	44,644	9,794
提供物流服務	–	657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6,017	19,692
	<u>106,246</u>	<u>129,73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20,189	13,933
客戶 B ²	<u>18,718</u>	<u>不適用³</u>

¹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

² 採礦業務的收入。

³ 收入比較數字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收入貢獻並未超逾10%。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所給予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之發票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0,229	109,388
提供服務	26,017	20,349
	<u>106,246</u>	<u>129,737</u>
其他經營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8	–
利息收入	158	379
外匯收益淨額	197	–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0
訴訟撥備撥回	16,073	–
收回先前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10,266	–
雜項收入	2	288
政府補助金	539	447
	<u>27,743</u>	<u>1,254</u>

5.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92,990	180,778
–承兌票據	31,298	17,909
–其他借貸	1,920	1,4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3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99,309	127,523
	<u>625,570</u>	<u>327,700</u>
借貸成本總額	625,570	327,70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151,621)	(66,057)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3,822	2,234
	<u>477,771</u>	<u>263,877</u>

6. 除稅前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72	2,97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5,157	96,321
折舊	57,850	28,8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7)	1,44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336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虧損	(508)	632
已付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u>11,072</u>	<u>7,381</u>

7. 所得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61	1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3</u>
	261	130
遞延稅項	<u>(177,301)</u>	<u>(57,110)</u>
所得稅抵免	<u>(177,040)</u>	<u>(56,980)</u>

- (i)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述兩年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52,508)</u>	<u>(3,947,960)</u>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11,018,433</u>	<u>2,152,917,616</u>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724	57,8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2,744)</u>	<u>(13,211)</u>
	23,980	44,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8,797</u>	<u>123,4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2,777</u>	<u>168,109</u>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票據發出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益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0天內	4,528	31,471
91天至180天	5,518	5,009
181天至365天	6,564	2,523
365天以上	7,370	5,670
	<u>23,980</u>	<u>44,67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515	14,521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6,840</u>	<u>14,846</u>
預收款項	13,743	1,388
應計員工成本	52,690	33,378
其他應付稅項	18,912	11,962
應計利息	3,051	1,519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400,990	374,977
建築工程及購入設備應付款項	280,126	224,8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08	47,245
	<u>821,560</u>	<u>710,131</u>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0天內	400	1,155
91天至180天	2,585	8,757
181天至365天	3,183	3,491
365天以上	672	1,443
	<u>6,840</u>	<u>14,846</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介乎兩個月至三年，且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026	3,4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10	1,899
	<u>10,836</u>	<u>5,389</u>

(b) 其他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315,925</u>	<u>368,370</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07,167,000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23,131,000港元。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繼續取得融資(如附註1 iii所載)，包括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融資。吾等未能就是否會繼續獲提供有關未來融資取得非控股股東的確認或核實。倘未能取得有關融資，則貴集團將不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鑑於有關貴集團持續融資的審核憑證有限，這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故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影響重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6,246,000港元(2013年：約129,737,000港元)，減少約18.1%。由於焦煤銷售額增加，開採分部營業額增加；而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錄得分部營業額減少則由於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9,604,000港元(2013年：22,504,000港元)，增加約120.4%。於2014年內，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焦煤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23,131,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4,146,198,000港元減少約3,223,067,000港元。2014年之虧損減少乃主要源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及融資成本上升之淨影響。就採礦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709,204,000港元，乃源於煤炭開採業務之公平值下跌。

2014年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230,452,000港元(2013年：201,241,000港元)，較2013年上升14.5%。

2014年之融資成本約為477,771,000港元(2013年：263,877,000港元)，較2013年上升81.1%。升幅主要源於本公司在2013年發行本金額各為30,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煤炭開採業務中，於應付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運銷」)之款項亦產生額外貸款利息。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業務回顧

概況

於2014年，本公司致力恢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內五座煤礦被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暫停的建設工作。詳情載於下文煤炭開採一節。

煤炭開採

誠如2013年年報中報告，於2013年9月28日，中國山西省汾陽市發生煤礦(「事故煤礦」)事故(「事故」)。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事故中有十名工人死亡。本集團與事故煤礦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於事故煤礦亦概無任何權益。事故發生後，於2013年10月15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之正式通知，據此，位於中國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將全部暫停，該等礦場將在其採納之各種安全措施(涉及但不限於地質狀況、通風、施工順序、礦場狀況及施工團隊管理)成功接受審查及檢查後方可復工。

繼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通知(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刊發之公佈披露)後，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向相關地方部門及單位發出另一則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實施煤礦整頓方案(包括就水文及地質狀況、通風及瓦斯管理、礦場狀況、施工順序及施工團隊管理採取若干必要措施)。根據該通知，地方煤炭工業局須對相關礦場進行檢查並須監督礦場進行整頓。有關煤炭工業局

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頓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根據有關通知，本集團須於各礦場之整頓方案獲相關地方煤炭工業局批准後十五至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進行及實施有關整頓措施，涉及但不限於水文及地質狀況、通風及瓦斯管理、礦場狀況及施工順序。實施整頓措施並經有關部門檢查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就恢復全部五個礦區的建設工作已獲有關部門批准，亦已相應恢復建設及改造工程。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刊發之公佈披露，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集團發出另一則通知，內容有關停止施工建設及實施整頓方案。該通知中提及本集團的煤礦被定義為水患礦井項目，據此，需要作出額外水文地質勘探工作及額外安裝設施及設備，以保障工作環境安全。因此，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五個礦區的相關員工培訓、建設隊伍管理及應急隊伍管理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已立刻成立專案項目團隊負責整頓規劃及實施整頓措施，以及購置更多水患礦井項目之設備。於實施整頓措施並經有關部門復查驗收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將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建設。如欲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礦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發活動詳情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補充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之公佈，以及將發佈之2014年年報。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目前最佳估計，改造工程及各礦區之營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生產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2月28日
金鑫礦區	已竣工	2015年8月31日
鑫峰礦區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31日
鉑龍礦區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福昌礦區	已竣工	2015年7月31日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本公司股東最新進展。

礦產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根據JORC準則計量之煤儲備及資源。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出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之通函中披露)，遼源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7.91百萬噸；金鑫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3.55百萬噸；鑫峰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7.41百萬噸；鉑龍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22.04百萬噸；福昌礦區的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煤儲量共約5.68百萬噸。

由於五個礦場的商業經運全部尚未開展，本集團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及儲量與2012年11月21日相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及儲量：

礦區	採礦權區											
	原位資源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加工 回收率	可售儲量 (百萬噸)			佔儲量 百分比 (%)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經批准開採高度範圍以內												
鉑龍	18.58	19.27	-	37.85	11.09	10.25	21.34	93	10.27	9.54	19.81	45
福昌	8.10	2.31	-	10.41	4.62	1.06	5.68	92	4.23	0.99	5.22	12
金鑫	1.38	2.28	-	3.66	0.78	1.02	1.80	94	0.72	0.98	1.70	4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93	3.79	3.07	6.86	16
總計	<u>43.42</u>	<u>36.97</u>	<u>2.53</u>	<u>82.92</u>	<u>25.00</u>	<u>19.14</u>	<u>44.14</u>		<u>23.15</u>	<u>17.88</u>	<u>41.03</u>	<u>94</u>
經批准開採高度範圍以外												
鉑龍	0.59	0.66	-	1.25	0.36	0.34	0.70	94	0.34	0.32	0.66	2
金鑫	0.59	2.64	0.45	3.68	0.33	1.42	1.75	95	0.33	1.34	1.67	4
總計	<u>1.18</u>	<u>3.30</u>	<u>0.45</u>	<u>4.93</u>	<u>0.69</u>	<u>1.76</u>	<u>2.45</u>		<u>0.67</u>	<u>1.66</u>	<u>2.33</u>	<u>6</u>
總計												
鉑龍	19.17	19.93	-	39.10	11.45	10.59	22.04	93	10.61	9.86	20.47	47
福昌	8.10	2.31	-	10.41	4.62	1.06	5.68	92	4.23	0.99	5.22	12
金鑫	1.97	4.92	0.45	7.34	1.11	2.44	3.55	95	1.05	2.32	3.37	8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93	3.79	3.07	6.86	16
總計	<u>44.60</u>	<u>40.27</u>	<u>2.98</u>	<u>87.85</u>	<u>25.69</u>	<u>20.90</u>	<u>46.59</u>		<u>23.82</u>	<u>19.54</u>	<u>43.36</u>	<u>100</u>

儲量及資源表乃由JT博德之技術顧問編製。彼等之身份及資格詳情可於2014年年報查閱，該年報將於2015年4月底前寄發。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於2014年，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勞工成本上漲，令我們的經營環境困難重重。因此，營業額及毛利有所減少，導致年內虧損增加。

金融業持續面對毛利率下跌的影響。因此，自動櫃員機的需求受壓，對價格亦更敏感。為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向中國各銀行推廣結合提款及存款功能的日式自動櫃員機，以及美式自動櫃員機。我們已獲得中國若干銀行訂講該等自動櫃員機的訂單。

2014年，我們持續控制成本，以及為客戶提供自動櫃員機高質素維護服務。我們成功向中國若干銀行取得新的自動櫃員機維護服務訂單。

於2015年，本集團將i)繼續改進內部監控；ii)盡力控制成本；及iii)嚴格控制開支。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改善系統、強化協調、實現公司營運標準化及改進效率以逆難而上。

前景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滿足有關部門定立的條件，務求盡快恢復本集團在山西省的礦區的建設及發展工作，以於預期時間內達成。管理層充滿信心，煤礦投入商業營運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光明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之投資、收購及項目機遇，以提升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2,875,722,000港元(2013年：13,101,882,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值約11,335,879,000港元(2013年：11,413,646,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539,843,000港元(2013年：1,688,236,000港元)籌集所得。本集團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539,843,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約1,688,236,000港元減少8.8%。

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9，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1.78。

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0,632,000港元(2013年：88,941,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基於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計劃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以及山西煤炭運銷提供之財務支持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為營運資金需求供資。

集資活動-配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於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各為30,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1港元兌換為股份)及承兌票據(「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部分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餘下部分於2013年7月3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642,000美元(相當於約465,208,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9,642,000美元(相當於約465,20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以及於日後經營位於山西之煤礦(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0月8日之公佈)，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千美元	千港元
B類及C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B類及C類承兌票據	59,642	465,208
部分償還A類承兌票據	(45,949)	(358,400)
支付A類2010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1,802)	(14,053)
支付B類及C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B類及C類承兌票據利息	(7,903)	(61,645)
營運開支	(3,988)	(31,110)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13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15,925,000港元(2013年：368,3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891名全職僱員(2013年：1,13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及培訓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1月2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2月6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定義外，下文所用詞彙應與前述公佈及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任何曆年年結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所有交易日內之買賣，及於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之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15%之溢價，如低於當時有效之相關適用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作出調整。

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於2014年12月(即年結月份)所有交易日內之買賣，及於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之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479港元，而該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另加15%之溢價則約為每股股份0.17港元，低於現時有效適用兌換股份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

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7港元及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5,000,000美元計算，倘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83,823,529股兌換股份(而非按兌換價0.21港元計算之553,571,42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於2015年2月6日刊發之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6,082,036,845股股份之約11.24%。故此，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將超出(i)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及(ii)股東於2014年4月3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因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5年3月2日舉行)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130,252,101股額外兌換股份。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1月2日之公佈，關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由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7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已於2015年3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燕輝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燕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越南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概無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當中訂明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此外，股東亦可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甄選。而股東甄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2014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asiaresources.com>刊登。本公佈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